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8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郭景超
債　務　人　華在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凌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伍拾壹萬柒仟捌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